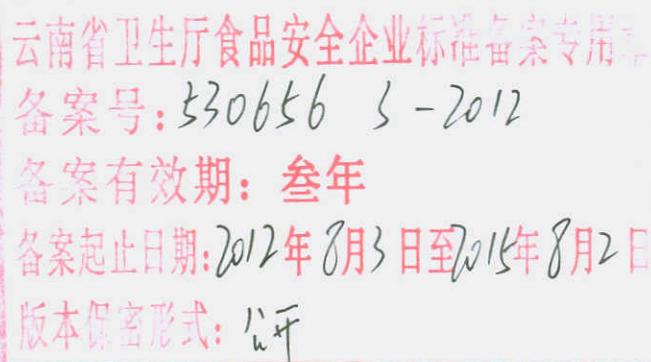


Q/MLS

云 南 省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

Q/MLS 0002 S—2012

泡菜



2012-07-31 发布

2012-08-03 实施

弥渡县老土罐绿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泡菜是以新鲜蔬菜、豆类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食盐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清洗、盐渍、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本公司组织生产、质量检验、贸易及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14-2003《酱腌菜卫生标准》制定，其他指标根据《酱腌菜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（2006版）》及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弥渡县老土罐绿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建才。

泡菜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我公司生产的泡菜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蔬菜、豆类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食盐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清洗、腌制、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泡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/T 4789.2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食菜、豆制品检验

GB/T 5009.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5009.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和硝酸盐的测定

GB/T 5009.40 酱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
GB 5461 食用盐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12457 食品中氯化钠的测定方法

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产品分类

按主要原料的不同分为泡姜、泡豇豆、鱼腥草、蕨菜、竹笋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各种蔬菜、豆类：应新鲜、无腐烂变质、无虫蛀、无污染，色泽、大小、成熟度基本一致。

4.1.2 食盐：应符合 GB 5461 的要求。

4.1.3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用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、外观形态	具有该品种蔬菜、豆类应有的色泽，形状完整，大小基本均匀。	取样品一瓶或袋，将内容物取出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或明亮的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气味、滋味	微酸，咸味适中，具有泡菜应有的滋味及辅料的正常味道，无异味。	
质地	肉质嫩脆，不软绵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沥干物，%	≥ 40	附录 A
食盐（以 NaCl 计），g/100g	≤ 15	GB/T 12457
总酸（以乳酸计），g/100g	≤ 2.5	GB/T 5009.40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/T 5009.11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1.0	GB 5009.12
亚硝酸盐（以 NaNO ₂ 计），mg/kg	≤ 20	GB 5009.33

4.4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散装	瓶(袋)装	
大肠菌群，MPN/100g	≤ 90	≤ 30	GB/T 4789.23
致病菌（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）	不得检出		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；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6 食品添加剂

4.6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6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样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袋（瓶）且总量不低于30kg，抽取样品不少于20袋（瓶）且总量不低于3kg；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须经我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沥干物、食盐、总酸、亚硝酸盐、大肠菌群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：

- a) 产品投入批量生产时；
- b) 更换主要原料或更改配方或工艺有较大变化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其他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允许在该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，运输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内外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内包装封装应严密，外包装应捆扎牢固，外型整洁美观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运；装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、洁净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；仓库内产品，按产品不同品种分别堆码整齐，产品距地不得小于10cm，离墙不得小于20cm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定量包装保质期为12个月，散装为3个月。


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泡菜沥干物的测定

打开包装后，将内容物倾倒在预先称重的圆筛上，不搅动产品，倾斜筛子，沥干2min后，将圆筛和沥干物一并称重(g)。按公式(1)计算沥干物含量：

$$X = \frac{W_2 - W_1}{W} \times 100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)$$

式中：

X——沥干物含量, 重量百分比, %;

W2——泡菜沥干物加圆筛重量, g;

W1——圆筛重量, g;

W——包装物标明净重, g。

